

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530.htm 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商资发[2006]201号 2006年4月29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近日，针对许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免税确认书出具工作的疑问，我部已在《商务部关于办理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商资函[2006]41号）中明确予以回复。为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的操作程序，明确外商投资企业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和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、技术及配备件证明》（以下分别简称"确认书"和"进口证明"）办理的具体要求，根据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外资企业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[1997]37号，以下简称37号文）、《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规划[1998]25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基本原则 1998年国务院决定对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出具"确认书"、1999年国务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具"进口证明"以来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下发了一系列文件（见《商务部关于办理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商资函[2006]41号）），对出具"确认书"和"进口证明"的部门、程序、依据及实施中的具体操作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。原则上

，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"确认书"分别由发展计划、经贸、外经贸部门出具，其中，限额以上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"确认书"由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分别出具，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"确认书"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现行分工和权限办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